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

### 公 告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作出以下披露。

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或擔保人)、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授權牽頭安排人及賬簿管理人)以及若干金融機構(作為放款人)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之條款，本集團獲得70,375,000美元及231,075,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統稱為「**貸款**」，相當於總額約100,000,000美元)用作(i)再融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訂立的融資協議及(ii)融資本集團核心業務的一般公司用途。

貸款須按下表所載的日期及金額分五期償還：—

分期數	還款日期	還款金額 (佔已動用貸款百分比)
1	貸款動用(「動用日期」)後 滿12個月當日	15%
2	動用日期後滿18個月當日	17.5%
3	動用日期後滿24個月當日	20%
4	動用日期後滿30個月當日	22.5%
5	動用日期後滿36個月當日	25%

誠如其他銀團貸款融資的慣常條款，融資協議規定，倘(其中包括)(i)董李博士(「董博士」)並無或不再擁有(直接或間接)本公司至少51%的實益股權或股本權益(隨附至少51%的投票權)(不附任何抵押)；(ii)董博士並無或不再擁有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及(iii)董博士並無或不再出任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其將構成融資協議項下的一項違約事項，在此情況下，貸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承擔均可能取消，而貸款的所有未償還金額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只要上述違約事項條文繼續存在，上文所披露之事項亦將載入本公司日後刊發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內。

承董事會命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董李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李博士、印海燕女士及洪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亦雄先生、劉智傑先生及盧志強先生。